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183
债券代码:112301、114495　债券简称:15中武债、19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12月6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增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增中武电商与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自查,公司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向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安”)销售货物2019年度预计将达到2.3亿元,将超过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与省安1亿元的关联交易额度。公司拟调增中武电商向省安销售货物2019年度关联交易额度1.3亿元,销售定价按预计成本加成方式定价,具体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货物销售合同。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联合体参加重庆市涪陵五桂堂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土地竞拍的议案》

项目地块位于涪陵区敦仁街道望杞桥社区(八角井),北侧靠近滨江路,东侧紧邻滨江路和涪陵一中,西侧靠近人民东路。土地用途:商业、商务用地(40年);土地面积:36225㎡(折合54.34亩);容积率:1.4;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50715㎡。竞得人应自持不低于总计容建筑面积30%的建筑10年以上,统一运营不低于总计容建筑面积60%的建筑5年以上;地块内文物不能被破坏,按文物的标准经营和管理。公司拟与重庆博建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建”)以联合体的形式共同参与上述地块竞拍,公司拟占51%份额、重庆博建拟占49%份额。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184
债券代码:112301、114495　债券简称:15中武债、19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2019年中武电商与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5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在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调增中武电商与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现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关于2019年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交易预计暨上年度额度实施情况的议案》已由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公司2019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交易金额约80,000万元,额度在关联方内部及不同类别间可以调剂使用,其中福建建工子公司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安”)销售货物2019年度获批1亿元的关联交易额度。详见2019年4月20日、6月26日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19年与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交易预计暨上年度额度实施情况的公告》、《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2019-059、2019-101)。

2、经自查统计,公司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向省安销售货物2019年度预计将达到2.3亿元,将超过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与省安1亿元的关联交易额度。公司拟调增中武电商向省安销售货物2019年度关联交易额度1.3亿元,销售定价按预计成本加成方式定价,具体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货物销售合同。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调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额度(万元)	调增额度(万元)	调整后额度(万元)
销售货物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价	10,000.00	13,000.00	23,00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62691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0,100万元

住所:福州市福新路297号

法定代表人:林文锦

主要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1级锅炉安装、改造、维修;A3级固定式压力容器制造(球形储罐现场组焊);压力管道安装;A级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旋臂式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C级桅杆起重机安装、维修;工程管理服务;人力资源外包;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对环保业的投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机电设备、起重设备安装服务;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批发、零售。

省安近一年财务数据:2018年末,资产总额193,524.40万元,负债总额141,335.43万元,资产负债率73.03%。2018年度营业收入395,281.56万元,净利润5,340.66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定价采用以货物采购、通关、物流及服务等成本为基础,加上合理利润,经双方协商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调增中武电商向省安销售货物2019年度关联交易额度1.3亿元。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协商,另行签订货物销售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助于中武电商开拓市场业务,培育线上线下跨境进出口贸易业务,有利于双方实现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中武电商与省安之间的交易自愿平等、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符合政策法律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累计新签合同金额55.57亿元,其中: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中标金额12.04亿元、大股东为公司担保额度合同40亿元、公司为大股东担保合同2亿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合同1.53亿元(其中:中武电商与省安累计已签订销售货物等各类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约1.21亿元),详见2019年3月12日和14日、8月8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房地产项目设计施工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35、126)、2019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福建建工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2019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为大股东福建建工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以及《关于2019年与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交易预计暨上年度额度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等。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拟调增中武电商与省安2019年度关联交易额度1.3亿元,我们认为,这是基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进行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关联交易表决时依法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该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5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19-106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的商业综合体开发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120,000万元(含土地、建造等所有开发成本)。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参与土地使用权的竞买、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或文件等,超过上述投资金额的部分,须根据相关规则重新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19-107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成都茂业酒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风险提示:

1、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商控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相关部门审批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受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经营具有一定风险;同时公司拟投资设立的孙公司尚未开展业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贡献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9年12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控股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茂业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酒店及餐饮企业管理业务(名称及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审议情况

本次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茂业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成商控股认缴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19号1栋7楼2号

法定代表人:高宏彪

拟定经营范围:住宿服务,酒店企业管理,餐饮服务,餐饮企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卫生洁具、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花卉苗木(不含种苗);自有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游泳池管理服务;健身服务;保健按摩服务;洗涤服务;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均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成都茂业酒店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梳理资产,加强对相关业务的管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由于新设孙公司尚未开展业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贡献存在不确定性。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但是在相关部门审批上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该项投资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投资在后续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投资进展,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19-108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包头东河商业综合体项目

●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12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公开招拍挂的方式进行,项目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数,项目投资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由于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鉴于公司已布局内蒙古商业零售市场,为持续扩大在内蒙古的市场占有率,2019年12月10日,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的商业综合体开发项目(以下简称“东河商业综合体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120,000万元(含土地、建造等所有开发成本)。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参与土地使用权的竞买、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或文件等,超过上述投资金额的部分,须根据相关规则重新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东河商业综合体项目位于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南门外大街西、环城路南,包括原包头商贸城(即鹿城商贸大厦)、育才学校(原二十三中)、超越大厦、东河商厦、东河饭店等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7亩,为包头市东河区的重点招商引资和投资建设项目,目前该地块尚存部分建筑未拆迁完毕。后续完成项目所涉房产、土地等的拆迁、整理后,包头市土地储备中心将收储并开展实施公开招拍挂,届时公司将积极参与该项目的竞拍。

(二)标的投资主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120,000万元(含土地、建造等所有开发成本)。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河商业综合体项目位于包头市东河区中心区域,地势平整,交通便利,地段优越,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由于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尚未取得,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贡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时,由于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公开招拍挂的方式进行,项目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数,项目投资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并且,由于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7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70),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恒升30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升308号信托计划”)、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恒升30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升309号信托计划”)、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在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12月6日期间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3,228,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其中,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8月7日期间,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恒升308号信托计划、恒升309号信托计划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00%;2019年8月8日至2019年12月6日期间,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合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00%。详细情况如下:

一、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8月7日期间李宗松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以及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恒升308号信托计划、恒升309号信托计划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8月7日期间,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恒升308号信托计划、恒升309号信托计划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614,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该次权益变动后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0,501,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1%。

1、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8月7日期间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沂必康	集中竞价	2019.2.14-2019.5.28	22,224,354	1.45%
	大宗交易	2019.3.8-2019.6.6	14,241,733	0.93%
李宗松	集中竞价	2019.5.15-2019.8.6	16,944,317	1.11%
	大宗交易	2019.6.19-2019.6.21	1,100,000	0.07%
恒升308号信托计划	集中竞价	2019.6.19-2019.7.5	10,937,326	0.71%
恒升309号信托计划	集中竞价	2019.6.19-2019.7.5	11,166,442	0.73%
合计	—	—	76,614,172	5.00%

2、上述期间内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沂必康	581,930,826	37.98%	545,464,739	35.60%
李宗松	218,200,689	14.24%	200,156,372	13.0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00,645,966	6.57%	100,645,966	6.57%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233,946	1.58%	24,233,946	1.58%
恒升308号信托计划	10,937,326	0.71%	—	—
恒升309号信托计划	11,166,442	0.73%	—	—
合计	947,115,195	61.81%	870,501,023	56.81%

二、2019年8月8日至2019年12月6日期间李宗松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70),以及李宗松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恒升308号信托计划、恒升309号信托计划、陕西北度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包含2019年8月8日至2019年12月6日期间的持股变动情况,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恒升308号信托计划、恒升309号信托计划、陕西北度在此期间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614,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该次权益变动后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3,886,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1%。

1、2019年8月8日至2019年12月6日期间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沂必康	集中竞价	2019.8.13-2019.11.27	12,675,505	0.83%
	大宗交易	2019.9.10-2019.11.1	10,543,900	0.69%
李宗松	集中竞价	2019.8.14-2019.11.27	25,214,122	1.65%
	大宗交易	2019.8.29-2019.12.6	20,331,600	1.33%
陕西北度	集中竞价	2019.8.19-2019.11.26	7,849,019	0.51%
合计	—	—	76,614,146	5.00%

2、上述期间内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沂必康	545,464,739	35.60%	522,245,334	34.08%
李宗松	200,156,372	13.06%	154,610,650	10.0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00,645,966	6.57%	100,645,966	6.57%
陕西北度	24,233,946	1.58%	16,384,927	1.07%
合计	870,501,023	56.81%	793,886,877	51.8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2019年12月6日,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3,228,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上述权益变动后,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3,886,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81%,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公告是对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补充说明,不影响相关公告内容。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9日和2019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7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公司股东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拟自2019年9月11日起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096,8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1%。

截至2019年12月9日,陕西北度本次减持股份的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股份情况

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情况

陕西北度部分股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2019年9月11日至12月9日,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陕西北度	2019年11月18日	集中竞价	137,000	0.01%
	2019年11月19日	集中竞价	300,000	0.02%
	2019年11月20日	集中竞价	500,000	0.03%
	2019年11月21日	集中竞价	100,000	0.01%
	2019年11月25日	集中竞价	1,000,000	0.07%
	2019年11月26日	集中竞价	250,000	0.02%
合计	-	-	2,287,000	0.15%

2、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2019年9月11日至12月9日,陕西北度不存在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陕西北度	18,671,927	1.22%	16,384,927	1.07%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陕西北度于2019年1月3日出具了《关于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发生上述被动减持情形,并非陕西北度主观意愿。

2、陕西北度在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承诺:(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企业)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2)本公司(企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陕西北度在承诺期间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行为,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鉴于陕西北度前期所质押股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并未得到全部解决,仍需与相关质权人进行积极沟通,未来仍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即陕西北度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自2019年12月10日起的90个自然日内可能存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形。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59)。

2、鉴于陕西北度及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因此陕西北度及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减持股份比例将合并计算。

3、陕西北度未来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4、公司已督促陕西北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陕西北度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19-014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第222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嘉美包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263,1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615,57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405,908.5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209,668.45元。

2019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25,087,275.11元(已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不含税)24,528,301.89元);同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01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1月25日,公司已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元)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811230101220056160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总账户	325,087,275.11
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8112301012100560997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	-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16016288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16014888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
合计				325,087,275.11

注: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合计数为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到账金额,还剩余部分发行费用待支付。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日与子公司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简称“临颍嘉美”)、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华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与子公司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简称“简阳嘉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至此,公司所有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都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简阳嘉美,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在乙方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胜可、李硕、成杰、张广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8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仟万元(￥10,000,000.00)(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1年12月31日)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子公司简阳嘉美、开户银行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的天衡验字(2019)00128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19-013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美包装,证券代码:002969)于2019年12月6日、12月9日、1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1.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